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采购〔2019〕24号

汕尾市财政局关于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的公告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汕尾市2017-2018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我局组成考核小组对你中心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，集中采购机构的机构建设、制度建设、业务建设、档案资料保存方面等情况进行考核，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：

根据《考核方案》中的考核要求和你中心反馈的意见（说明），综合本次考核发现的问题及评分标准，考核结果为良好。你中心能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采购行为和采购代理活动较为规范，基本能完成市级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的代理工作。但在考核中发现，还存在部分档案管理不够规范、部分项目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等问题。

我局已要求你中心对照考核中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，你中心应当进一步履行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为政府采购代理的规范发展及全市行业自律建设发挥带头作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